

本书共分为6篇15章。

第一篇“经济法基础知识”，

包括第1章“经济法概述”；第

二篇“市场主体法”，包括第2章

“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与个

人独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

业法律制度”

“市场运行法”

包括第5章“

第6章“竞争

法”、第7章

权益保护法和

产品质量法”

“知识产权法”

第四篇“财政金融法”，包括第

9章“财政法”、第10章“价

格法律制度”、第11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12章“税收

第五篇“劳

“劳动与社会

济诉讼”，包

讼”。全书

传授和基本

解和运用法

本书既可以

Practice of Economic Law

经济法实务

主 编 蒋传宓
副主编 邹润华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21 世纪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型精品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

经济法实务

Practice of Economic Law

主 编 蒋传宓

副主编 邹润华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为6篇15章。第一篇“经济法基础知识”,包括第1章“经济法概述”;第二篇“市场主体法”,包括第2章“公司法”、第3章“合伙企业法与个人独资企业法”和第4章“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第三篇“市场运行法”,包括第5章“合同法”、第6章“竞争法”、第7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第8章“知识产权法”;第四篇“财政金融法”,包括第9章“财政法”、第10章“价格法律制度”、第11章“会计法律制度”、第12章“税收法律制度”和第13章“金融法”;第五篇“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包括第14章“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第六篇“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包括第15章“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全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基础知识的传授和基本技能的培育,其核心在于培养学生理解和运用法律的能力。

本书既可以作为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和其他相关专业的学生用书,也可以作为教学参考资料、经济管理类专业工作人员的培训教材和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实务/蒋传宓主编.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9. 1

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型精品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

ISBN 978-7-5618-2893-9

I. 经… II. 蒋…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209354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杨欢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92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网 址 www.tjup.com

印 刷 迁安万隆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69mm×239mm

印 张 23.25

字 数 483千

版 次 2009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1月第1次

印 数 1—3000

定 价 42.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烦请向我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经济法具有内容庞杂、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变化快的特点。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经济立法速度也在加快。为了适应经济建设和经济改革对经济管理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经济管理人才的素质,我们组织编写了本书。

本书作为高职高专教材,根据经济法课程的特点,结合高职类课程教学需要,积极创新。其特色如下。

1. 突出素质本位和能力本位。立足于提高学生专业法律素质和整体综合素质,着重培养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特别是理解法律和运用法律的能力。

2. 突出“三用”原则。坚持以“实用”为导向,以“能用”为目标,以“够用”为限度。根据市场经济法制的需要,考虑经济管理类专业的特点而编写,目的在于解决经济管理过程中的实际问题,不进行系统性的理论学术讨论,即使是非法律专业的读者也能够读懂并运用本书内容解决一般的经济法律问题。

3. 突出内容的时代性和新颖性。紧跟经济立法的步伐,吸收经济法最新研究成果。其内容以我国现行经济法律制度为依据,适当补充了一些民商法知识,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特点和趋势进行取舍,体现了前瞻性。

4. 突出结构的合理性和逻辑性。本书的微观结构由“引例”、“学习目标”、“正文”、“小结”和“练习”等组成。在介绍我国现行的主要经济法律制度及其应用时,每一章均由案例引入(即“引例”),并在正文中间适当穿插案例,引例和案例均予以简短评析;每一章的“学习目标”为读者提供了学习指导;练习题不但设计了传统的检测知识、掌握所学内容的题型,还设计了“实训题”,以加强能力训练。

本书由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蒋传宓主编并拟定写作提纲,负责最后统稿。参编人员是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一线优秀教师。具体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蒋传宓:第1章、第10.1节、第11章;

路焕新:第2章、第5章、第8章、第12章;

邹润华:第3章;

李思逸:第4章;

李科蕾:第6章、第7章;

康树元:第9章、第15章;

李树德:第 10.2 节、第 10.3 节、第 10.4 节;

孙玉中:第 13 章;

赵震宇:第 14 章。

在编写过程中,本书参考和借鉴了有关书籍,吸收了同行专家的研究成果,得到了作者所在院校和其他兄弟院校以及天津大学出版社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编写经过了一定的前期调研和准备,各位作者也付出了辛勤劳动,但由于内容和体例的创新,加之我们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真诚希望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经济法概述	(3)
1.1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4)
1.2 经济法的渊源与调整范围	(5)
1.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7)
1.4 经济法律关系	(10)
1.5 经济代理制度	(17)
1.6 经济法律责任	(21)
引例评析	(21)
本章小结	(22)
本章练习	(22)

第二篇 市场主体法

2 公司法	(27)
2.1 公司法概述	(28)
2.2 有限责任公司	(31)
2.3 股份有限公司	(40)
2.4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46)
引例评析	(49)
本章小结	(50)
本章练习	(50)
3 合伙企业法与个人独资企业法	(52)
3.1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3)
3.2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62)
引例评析	(66)
本章小结	(66)
本章练习	(67)
4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69)
4.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70)
4.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77)
4.3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82)

引例评析	(85)
本章小结	(85)
本章练习	(86)

第三篇 市场运行法

5 合同法	(89)
5.1 合同法概述	(90)
5.2 合同的订立	(92)
5.3 合同的效力	(99)
5.4 合同的履行	(102)
5.5 合同的担保	(107)
5.6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15)
5.7 违约责任	(117)
引例评析	(120)
本章小结	(120)
本章练习	(121)
6 竞争法	(123)
6.1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4)
6.2 反垄断法	(132)
引例评析	(138)
本章小结	(138)
本章练习	(139)
7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	(141)
7.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2)
7.2 产品质量法	(148)
引例评析	(157)
本章小结	(157)
本章练习	(157)
8 知识产权法	(159)
8.1 知识产权法概述	(160)
8.2 著作权法	(163)
8.3 专利法	(168)
8.4 商标法	(174)
引例评析	(181)
本章小结	(182)
本章练习	(182)

第四篇 财政金融法

9 财政法	(187)
9.1 预算法	(188)
9.2 政府采购法	(193)
引例评析	(205)
本章小结	(205)
本章练习	(206)
10 价格法律制度	(213)
10.1 价格法概述	(213)
10.2 经营者的价格权利和义务	(217)
10.3 价格调控与价格监管	(218)
10.4 价格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19)
引例评析	(220)
本章小结	(220)
本章练习	(221)
11 会计法律制度	(224)
11.1 会计法	(224)
11.2 统计法	(231)
11.3 审计法	(235)
引例评析	(239)
本章小结	(239)
本章练习	(240)
12 税收法律制度	(241)
12.1 税法概述	(241)
12.2 流转税法	(244)
12.3 所得税法	(252)
12.4 税收管理和法律责任	(260)
引例评析	(266)
本章小结	(266)
本章练习	(266)
13 金融法	(268)
13.1 金融法概述	(269)
13.2 银行法	(272)
13.3 票据法	(280)
13.4 证券法	(293)

13.5 外汇管理法	(307)
引例评析	(311)
本章小结	(311)
本章练习	(312)

第五篇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14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319)
14.1 劳动法概述	(320)
14.2 劳动合同	(321)
14.3 工作时间和工资	(332)
14.4 劳动安全与卫生	(336)
14.5 特殊劳动者的特殊保护	(338)
14.6 社会保险和福利法律制度	(340)
引例评析	(347)
本章小结	(347)
本章练习	(348)

第六篇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15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353)
15.1 经济纠纷及其解决方式	(354)
15.2 经济仲裁	(355)
15.3 经济诉讼	(357)
引例评析	(360)
本章小结	(361)
本章练习	(361)
参考文献	(363)
参考网站	(364)

第一篇

经济法基础知识

经济法概述

【引例】

2007年5月份以来,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其中,8月份以来,居民消费价格同比涨幅连续5个月超过6%。2008年1月上旬,36个大中城市豆油、猪肉、牛肉和羊肉零售价格同比分别上涨58%、43%、46%和51%。价格上涨对广大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生活产生了较大影响。与此同时,一些企业趁机哄抬价格,相互串通、囤积居奇、搭车涨价,甚至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制造涨价舆论,操纵市场价格。这不仅侵害了消费者利益,也影响到社会的安定。为抑制价格不合理上涨,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于2008年1月15日公布了《关于对部分重要商品及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启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办法》规定,这次启动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主要是提价申报和调价备案。提价申报和(或)调价备案的品种范围主要是成品粮及粮食制品、食用植物油、猪肉和牛羊肉及其制品、牛奶、鸡蛋、液化石油气等重要商品。对达到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企业实行提价申报。有关企业须在提价前10个工作日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价格主管部门如认为调价理由不充分或调价幅度不合理,应当在接到调价申请报告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意见告知申报企业。逾期不告知的,视为同意企业的申请。对达到一定规模的批发、零售企业实行调价备案。有关企业一次调高价格达到4%以上、10日内累计调价达到6%以上、30日内累计调价达到110%以上的,需在价格调整后24小时内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调价情况。价格主管部门如有异议,需要在3个工作日内责令有关经营者恢复原价或者降低调价幅度。经营者如果对价格主管部门的决定持有不同意见,可以在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的

同时,提请重新审议。

《办法》还规定,在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期间,有关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提价申报和调价备案的义务。对未按规定履行申报和备案程序,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或者备案,经营者申报后提前提价,不执行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的不予提价、降低提价幅度或者标准等决定,不按照规定说明理由或者虚构理由和提供虚假资料,不执行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以及违反价格干预措施的其他行为,价格主管部门将责令经营者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学习目标

通过学习本章,你应该能够:

1. 了解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2. 理解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 掌握经济法体系、经济法律关系;
4. 掌握代理的概念、代理的法律效力以及如何行使代理权。

1.1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1.1 经济法的概念

什么是经济法?目前还没有一个权威的定义。但是,从经济法的目的看,它是为了弥补市场调节的自发性和盲目性,运用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对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进行调整。因此,可以定义:经济法是调整需要国家干预或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1.2 经济法的特征

1. 经济性

经济法直接调整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与其他部门法相比较,经济法与国家的经济联系更直接、更紧密。在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过程中,经济法律规范的制定和颁布都是针对一定的经济关系、一定的经济现象,并具有一定的经济目的。经济法反映经济规律,并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对社会经济关系进行调整。

2.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表现在多方面。在规范的构成上,经济法包括中央、地方和主管部门制定发布的不同层次、不同法律效力、不同适用范围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强制性规范,又包括任意性规范,还包括指导性规范。在调整范围上,经济法调整国家对市场经济主体的监管、市场经济运行秩序的维护、市场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以及社会经济保障体系的建立等各个方面的经济关系,既包括宏观经济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协作关系。在调整方法和手段上,经

济法既利用直接强制性的方法,也利用间接疏导式的方法;既利用经济手段,也利用法律手段,还利用行政手段。

3. 社会性

经济法的社会性是指经济法的“社会本位性”,即经济法注重保护社会利益。经济法从社会利益出发,着眼于整个社会的利益秩序,通过法律的形式建立并维护一定的社会利益秩序,从而达到保护社会各个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

4. 干预性

干预性是指经济法在调整事关社会经济秩序、国家经济安全等需要国家干预与协调的经济关系时,强调国家意志。经济法作为国家对市场的干预之法,将弥补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滞后性所带来的不足,避免社会经济的畸形发展和陷入恶性循环。

1.2 经济法的渊源与调整范围

1.2.1 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即经济法的表现形式。在我国,它是以宪法为统帅的法律规范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规定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确立国家经济发展的基本原则和方向,规定公民的基本经济权利和义务。宪法具有母法地位,是一切经济立法的依据和效力源泉,其他任何经济法律、法规等都不能和它相违背。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它是经济法最重要的形式和渊源。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以下简称《公司法》)、《合同法》(1999年)、《会计法》(1999年)等。

3. 法规

法规的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包括两种:①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年)、《工伤保险条例》(2004年)等;②地方性法规(包括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精神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2002年)、《重庆市旅游条例》(2006年)、《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5年)等。

4. 规章

规章也包括两种,即部门规章和地方性规章。部门规章是指由国务院各部门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财政部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2005年)、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土地登记办法》(200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粮食现代物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等。地方性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广东省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7年)、《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办法》(2008年)等。

5. 司法解释

这里主要指最高人民法院就经济法的适用所作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权威解释,对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具有约束力,各级人民法院不得违背。如《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6]6号)等。

6. 国际条约

我国同外国缔结或者我国批准加入的国际条约、协定,也是我国经济法的表现形式之一,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旅游、民航及展览合作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等。

1.2.2 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如前所述,经济法调整的是需要国家干预或协调的经济关系。那么,哪些经济关系需要国家干预或协调,即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包括哪些内容?立法上没有明确的界定,学术界也没有达成共识。一般认为,经济法调整的是需要国家干预与协调的特定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是指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从事经营行为的人,是市场经济中最基本的要素,包括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市场主体自身运作及其经济活动进行调节和控制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市场主体作为利益主体,其经济行为的主要目的就是营利,在经济活动中往往存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倾向。为了防范市场主体的非理性行为,保证市场经济顺利进行,实行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和有限资源的充分利用,国家有必要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进行适度、合理的干预。如对市场主体的设立条件和程序、市场主体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管理等,需要国家进行干预,通过经济法调整。

目前,规范市场主体关系的法律主要有:《公司法》(2005年)、《合伙企业法》(2006年)、《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外资企业法》(2000年)、《企业破产法》(2006年)等。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社会利益、国家利益以及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

经济要正常运行,必须要有一个良好的市场秩序,市场调节的自发性和滞后性,会使市场秩序混乱,因此需要国家进行干预。经济法作为市场经济的“游戏规则”,其目的就是规范经济运行秩序,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确保公平竞争,促进生产要素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规范市场运行调控关系的法律主要有:《合同法》(1999年)、《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反垄断法》(2007年)、《产品质量法》(2000年)、《著作权法》(2001年)、《专利法》(2001年)、《商标法》(2001年)等。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社会公共利益出发,为了确保社会经济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对有关国计民生及其他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调节和控制,从而与其他市场经济主体所形成的经济关系。

调整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的法律主要有:《预算法》(1995年)、《政府采购法》(2003年)、《会计法》(2000年)、《审计法》(2006年)、《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商业银行法》(2004年)、《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个人所得税法》(2007年)、《票据法》(2004年)等。

4. 劳动与社会保障关系

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劳动者在竞争中往往处于劣势,完全的劳动力自由市场将会导致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实质的不平等。从市场经济的分配看,效率和公平是两个基本的标准,但市场固有的属性决定了它只实行效率标准,因而对于劳动者所面临的天灾人祸、生老病死以及失业风险等问题,市场本身是无法解决的。为了平衡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关系,实现分配的公平标准,国家需要对劳动关系与社会分配进行干预,以保障社会成员(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目前,调整劳动与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主要有:《劳动法》(1995年)、《劳动合同法》(2008年)、《就业促进法》(2008年)、《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8年)等。

1.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所依据的准则和标准,体现经济法的本质和根本价值,贯穿于经济法立法、执法和司法等法律实践活动中。

1.3.1 遵循经济规律的原则

社会经济有其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经济法作为调整社会经济的法律,具有主观意志性,不能创造经济规律,只能反映经济规律。在主客观这对矛盾中,只有主观意志符合客观规律,才能促进事物的顺利发展。因此,经济法只有遵循经济规律(如价值规律、竞争规律等),才能有效地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1.3.2 政府干预的原则

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市场对生产要素的配置正是通过竞争来实现的。但是,自

由竞争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必然是优胜劣汰,最终导致垄断的产生。垄断不但会阻碍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也会损害消费者的利益。此时,国家(通过政府)有必要进行适度的干预,从全局出发,进行宏观调控,规范竞争行为,维持社会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3.3 公平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公平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是指经济法在调整社会经济发展中,必须协调公平与效益这对矛盾。没有公平的经济将失去发展方向,没有效益的经济将失去活力。因此,经济法通过设计生产要素分配制度等来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通过社会保障等再分配制度来促进社会经济分配的公平。当然,不同时期,经济法的价值取向是不一样的。我国改革开放30年来,一直是“效益优先,兼顾公平”,而随着社会深层次矛盾的不断显露,“民生”问题的提出,现今经济法已经到了“公平、效益并重”的时期。

1.3.4 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坚持可持续发展是我国经济建设的重大战略。经济的发展涉及资源的开发利用、废弃物的排放、环境保护和治理等一系列社会性问题。我国已经为“高消耗、低产出”的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付出了高昂的原材料代价、能源代价和环境代价。因此,经济法必须强调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能为眼前的利益而牺牲长远利益。

【案例1-1】

案情:1999年10月,湖北省荆门石化总厂欲购买一辆桑塔纳轿车,该车在当地市场上的零售价格是17.2万元。但是在办理购车手续时,荆门石化总厂却被告之还要缴纳各项基金,包括中央早已取消的水利建设基金、价格调节基金,此外,还被要求交纳7万元的“特困企业解困资金”。各种费用加起来,买下这辆桑塔纳轿车并办妥各项手续,竟需要出资32.65万元。购车人除支付车价外,额外付出的不合理费用居然与车价几乎相等,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据了解,就在此之前,武汉市政府出台了一项措施中规定:“全市凡财政拨款单位新增或者更新轿车,应由政府集中采购,并按用车标准选用‘富康’轿车。副局级以下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需新增或者更新轿车,必须购买‘富康’轿车。车辆定编部门对其他车型将不予定编。市交通管理部门对其他车型将不予上牌照。”而武汉市政府的这一措施是针对上海市政府的汽车地方保护主义,在“无奈”之下规定的。据了解,上海市近两年对上海市的公务用车、出租车、私营企业用车、私人购车采取了一系列地方保护政策。包括:凡更新公务车买桑塔纳免收控办费10000元,其他车照收;出租车必须选用发动机排气量在1.6~2.0升的三厢轿车;桑塔纳私人牌照只需2万元,外地车上牌照底价8万元等。另据两地政府部门的调查数据显示,1999年1~10月,在上海销售的44826辆